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 2025 <u>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(2025 年度统部镇人工造灌木林)</u>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君利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58. 21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. 85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2(标的名称), | 属于 (采购文件中 | 可明确的所属行业); | 承建(承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| ,从业人员 <u>。</u> 人 | ,营业收入为 | _万元,资 |
| 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 | | _(请填写:中型企) | 1. 小型企 |
| 业、微型企业); | NA THE STATE OF TH | | |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君利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